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与届次：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于2023年8月2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

3. 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日14:40

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甘肃国投大厦16楼1602室。

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表决

4. 董事出席人员：

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5.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主持人：董事长马明

列席人员：监事 焦军毅 马小雄 王超

纪委书记 师宗正

财务总监 赵登峰

董事会秘书 柳雷

6.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与会董事审议通过。

为顺利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2024年6月2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议案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与会董事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